

中共株洲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和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和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文件规定，市委政策研究室主要职能职责是：

（一）根据市委的指示，负责起草、组织有关力量共同起草或修改市委领导同志的报告、讲话和其他文稿；起草、参与起草或修改市委的重要文稿。

（二）根据市委的意图和部署，组织力量对全市战略布局落实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市委决策参考，并进行决策后的跟踪调查，为促进政府落实和完善决策服务。

（三）负责市委机关刊物《株洲工作》的编辑工作，收集整理国内外及省市内外重要信息资料，对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方面的重要问题进行分析和预测，及时将有关资料和研究结果提供给市委领导参阅。

（四）组织开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向市委深改委提出中长期改革规划建议，负责对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市委深改委具体工作。

（五）承担市委财经委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财经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财经委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全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和县市区全面小康监测评估工作。

（六）负责对全市小康工作的指导督查和服务，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负责按照省全面小康办要求，牵头组织考评工作；负责全面小康办工作运行的内外联络工作。

（七）根据市委指示，负责市委重大课题研究的协调服务、委托招标和成果评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专家委员提供的意见和建议，召集有关专家开展重大课题咨询工作，供市委领导决策参考；做好专家的组织、联络、协调服务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委深改委和市委财经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共株洲市委政策研究室共有编制人数 27 人，实有人数 23 人。内设科室 8 个，分别为：秘书科、综合科、调研科、信息科、改革科、督察科、财经科、协调科。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部门收支情况**

2021 年中共株洲市委政策研究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室机关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室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85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0.4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850.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4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 850.4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04.96 万元、津贴补贴 71.09 万元，奖金 97.2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68.66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0.14 万元，公用经费 45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31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850.41 万元，相较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899.78 万元，减少 49.37 万元，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0.4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850.41万元。基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397.36万元，公用经费453.05万元。

## （二）项目支出 0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1年年初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453.0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97.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26.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55万元，其中包括办公电脑及打印设备11.77万元、办公家具1万元、办公耗材9.5万元、会议服务15万元、印刷费用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及加油服务6万元、办公电脑运行维护服务1.3万元、车辆租赁服务1.98万元等费用；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02.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24.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82.86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6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5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4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厉行节约制度，压减相关经费支出。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 万元，主要是（1）中央、省委政研室，中央、省委改革办，中央、省委财经办等部门来株进行调研、督察所产生的会议座谈等费用，共计约 8 次，人数约 200 人，经费约 4 万元。（2）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召开全市有关调研、改

革、财经等座谈会，共计约 20 次，人数约 300 人，经费约 4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5 万元，主要包括（1）组织全市改革工作人员培训，人数约 50 人，经费约 13 万元；（2）组织全市财经工作人员培训，人数约 50 人，经费约 12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